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1593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塑膠類之檢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